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東鄉秘字第 1120200202 號令修正公布

-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村幹事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課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所設公有零售市場、圖書館、清潔隊、殯葬宗教管理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- 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東勢鄉立幼兒園。
-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：
- 一、鄉自治事項。
 - 二、鄉長交議事項。
 - 三、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鄉政之重要事項。